**企业诚信及相关承诺函**

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：

我是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，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：在 **（项目名称）**采购中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未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；没有行政处罚记录，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业信誉记录良好；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采购方主要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未存在利害关系，完全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的第十二条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第九条规定；另外我贵公司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第七十二条的第四项规定，若未履行承诺，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。我公司无条件满足采购方的相关采购要求；如我公司未满足采购方的相关采购要求，采购方有权拒绝我公司或者顺延至下一家供应商，我公司一律接受采购方的确认竞价结果，我公司没有任何意见及质疑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成交供应商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